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注意事項

經 115 年 9 月 16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敬致 經學研究所研究生、研究生所屬指導教授：

壹、【學位考試行事曆】(請依本所規定申請期限辦理)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行事曆		
所上公告 口試申請最後截止日	116/1/13(三) 中午 12 時前	截止日前，須至單一平台線上登錄完畢， 本學期自 115 年 9 月 7 日開始受理論文 考試申請，口試辦理時間請避開大學學科 能力測驗、節約能源辦公日。
若未參與校外發表者， 提報小論文外審審查時間	115/11/11 (三) 中午 12 時前，逾時不候	
口試考試辦理最後截止日	116/01/27 (三) 前	學校適逢寒暑假之週五 節約能源日所辦暫停辦公
畢業離校手續最後截止日	116/02/26 (五) 前	
●學校申請休學截止日為 115 年 12 月 24 日(四)止。		

貳、【提出口考程序及前置作業】【須符合以下資格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提出申請】

1. 自我檢視是否符合畢業標準：

- (1) **畢業學分數是否已修完畢**【日間碩士班：32 學分，夜間碩士在職專班：28 學分】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文字學研究、聲韻學研究及中國思想史研究等三門課程改為選修課程並採計畢業學分，大學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必選課程，未修讀完成不得申請口試。(109 學年度前入學夜碩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須補修文字學研究、聲韻學研究同學，是否補修完畢，另 107 學年度入學後另規定須加修中國思想史研究。)
- (2) **確認學習護照** 107 學年度入學後規定：日間碩士班 4 場研討會，本所論文學位口試聽講 2 場；夜間碩士在職專班 3 場研討會，本所論文學位口試聽講 1 場。(107 學年前參與研討會，日碩：6 場次；夜碩：4 場次)
- (3) **對外發表一篇論文**。

2. 符合上述畢業資格後：

上網本校首頁登入「教職員生單一登入」→畢業離校→論文系統

- (1) 列印「論文考試申請表」【請指導教授簽名，務必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日前登錄】
- (2) 申請歷年成績單【日間碩士班：和平教務組申請，夜間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院申請】
- (3) 學習護照 1 本【研習證明遺失者，請自行列舉證明，舉凡照片或簽到記錄等，所辦不提供證明】
- (4) 論文上傳至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數值比例呈現 1 張【指導教授於空白處簽名】
- (5)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1 張【請指導教授簽名】
- (6) 學位論文切結書 1 張
- (7) 學術倫理證明 1 張【106 學年度入學起須線上考試通過】
- (8) 學位論文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 1 張
- (9) **論文 3 本**【裝膠膜及封面註記口試本】

上述資料請於申請時一併繳交至所辦。

參、【申請小論文審查】【11/11(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申請，逾期不受理】

1. 紙本 2 份予所辦及電子檔 Word 及 pdf 檔各 1 份 (寄到 uk@mail.nknu.edu.tw)，紙本及電子檔論文均匿名審查。小論文送審前，請研究生務必先予指導教授審閱後再至所辦申請。
2. 審查費用於 113 年起調整，請於繳交紙本時一併支付，費用細節請洽所辦。
3. 小論文審查通過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欲於本學期畢業同學請留意申請時間。